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4142號

原　　告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訴訟代理人　方昱傑

被　　告　王信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大無限健身會籍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成為原告健身中心之會員，會籍一年即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，依約被告得使用原告健身器材設施，期間則應按月於每月25日以信用卡扣款方式給付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8元。詎被告自111年5月25日起即未按時繳納，經原告多次以電話及簡訊通知被告繳款，並於111年6月10日發函催告應於函到翌日起15日內繳納所有積欠費用，惟被告於於催告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予以清償，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5款約定：「會員未繳費，本中心應依契約約定方式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會員於15日完成繳納。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(含)日本中心得停止會員使用其設備，待繳清費用後，恢復其權利。逾二十

日仍未繳清者，契約自動終止，並依規章第九點規定退費，如本中心未終止契約，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，本中心不得向會員收。」被告之會籍已於111年7月20日提前終止，被告仍應給付111年5月及6月之2個月月費計1,776元。另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款約定：「本中心贈送之活動月份開始時間為原簽訂合約到期後使用，欲提前終止契約者，贈送之活動月份一併取消，且需支付違約金費用新台幣3000元整。」因系爭合約已於111年7月20日提前終止，被告亦應給付違約金3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776元（計算式：1,776元＋3,000元＝4,776元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我今年4月當時有辦理會籍暫停。我會費繳到111年4月份，我是跟當時的會籍顧問彭語喬辦理暫停的，因為我那時候腳受傷，直接到蘆洲店辦理。後來我沒有去辦恢復，就入監服刑了，這段期間都沒有使用原告設備，為何還要付費等情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0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，成為原告健身中心之會員，會籍一年即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止，依約被告得使用原告健身器材設施，期間則應按月於每月25日以信用卡扣款方式給付月費新臺幣888元，且被告並未繳納111年5月及6月之2個月月費計1,776元等情，有其提出之系爭合約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至於被告辯稱已辦理暫停會籍，毋庸繳納上開2個月之月費1,776元，則為原告所否認。茲查：按「會籍暫停以月為單位，逾時恕不接受追溯辦理。」「申請會籍暫停時，會員以書面於15日前提出申請通知本中心後，方可辦理，並檢附各項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，期間長短如相關證

明文件中無備載者，則由INF酌決定。」系爭合約第7條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足見被告如欲暫停會籍，應按上開約定程序辦理，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已依約定方式辦理暫停會籍，自仍應給付111年5月及6月之2個月月費計1,776元。

（三）原告雖另主張經其終止系爭合約後，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應給付違約金3,000元等情，然觀諸系爭合約第9條第2款約定內容，顯係以會員即被告「自行」提前終止系爭合約為前提。本件被告既未主動提前終止系爭合約，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,000元，非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37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